

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

承辦人：李妙慧

聯絡人：05-5963971 0930086497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大同重劃字第04號

附 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檢 呈「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第 29 次理事會」會議紀錄等。請准於備查，請 鑒
核。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
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會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大同重劃字第 03
號函續辦。

正 本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

理事長 黃櫻花



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29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19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4時整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重劃會會址（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）。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四、主持人：黃櫻花 理事長 記錄：李妙慧

五、提案及表決：

審議事項：本重劃區內之所有公共工程均已完工，請

准本會進行驗收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。

辦 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，函請雲林縣政府備查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經主管機關備查後，會議紀錄公告之，並寄發各該當事人。

四、主驗單位：本重劃會。

會驗單位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、交通工務局、水利處）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全數同意通過。

六、散會：民國114年1月19日（星期）下午14時30分整。

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29次

理事會簽到單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19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4時整

二、會議地點：重劃會址（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）

三、列席長官貴賓：

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：

四、出席理事：

1. 理事長：黃櫻花

2. 理事：林壽昌

3. 理事：

4. 理事：沈嘉政

5. 理事：江宗佑

6. 理事：江宗憲

7. 理事：江宗華